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487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本人不是○○○……勞檢當日雇主……本人無設立公司行號……對法務部執行處 E1120086NN 不服……請予以撤銷處分……。」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臺北分署）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罰執字第 00180401 號通知（移送案號：E1120086NN）影本，經查該執行案係原處分機關將 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4873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移送行政執行案件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及臺北分署 112 年罰執字第 00180401 號通知均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

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居住地址（即新北市五股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1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居住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1 年 12 月 26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4 月 2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承攬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周邊環境整修統包

工程（電氣代工工程）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對於勞工於系爭工程工區○○樓使用高空工作車，從事配管放樣作業時，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、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，同時發生勞工○○○於駕駛剪刀型高空作業車於車道作業時，該作業車向後傾倒衝撞致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嗣經勞檢處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關於訴願人不服臺北分署 112 年罰執字第 00180401 號通知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2159 號函移由該分署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